

## 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評審標準表

項目 權重	分項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一、 品質 執行 績效 60%	(一) 查核 成績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受考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執行評分	15
	1. 工程督導小組高階人員參與程度	當季受查核案件之平均查核分數 80 分以上，給 15 分；79 分~75 分，給 10 分；74 分~70 分，給 5 分；69 分以下者為 0 分。若當季未受查核者，則以「-」表示，當季不予考評。於年度總成績計算時再依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之季數，取平均計算之。	6
	2. 工程督導案件執行率	督導小組召集人積極參與督導小組運作程度（參與督導作業或會議等）。高階人員參與件數未達該季督導總件數 1/3 者，給 2 分；達 1/3 而未達 2/3 者，給 4 分；達 2/3 者，給 6 分。	20
	(二) 工程 督導 執行 績效	(1) 設 M 為契約金額，本府一級機關為 2,000 萬元，本縣市公所為 1,000 萬元，鎮公所為 750 萬元，鄉公所為 500 萬元。 a. 逾 M 者→ ((受考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逾 M 之累計已督導工程件數 ÷ 逾 M 之工程件數) × 12 分) ≤ 12 分。若無逾 M 之工程，則本分數移撥至 b. 計算。 b. M 以下者→ ((受查核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 M 以下之累計已督導工程件數 ÷ (M 以下之工程件數 × 20%)) × 8 分) ≤ 8 分。若無 M 以下之工程，則本分數移撥至 a. 計算。 (2) 若年度 M 金額以上督導總件數逾 32 件以上，年度給 12 分。 (3) 若於同一年度內就個案工程執行督導之複查者，不論複查次數多寡，所有就該工程複查次數，皆僅計算督導乙次。	6
	3. 有無外聘委員	6 × ((有外聘委員件數 ÷ (督導總件數 - 未達 250 萬元工程案件數))。契約金額逾 25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聘請委員參與督導；未達 250 萬元者，機關得視工程需要予以聘請委員。	6
	4. 督導如期改善結案率	3 × (督導案件如期改善件數 ÷ 督導總件數)	3
	5. 督導紀錄彙整表之完整性	督導紀錄內容（優點、缺點、建議及檢（拆）驗）是否具體、完整、明確、嚴謹及合理。	3
	6. 工程督導案件執行季報表如期提報情形	依規定如期提報者（第一季：每年 4 月 10 日、第二季：7 月 10 日、第三季：10 月 10 日及第四季：次年 1 月 10 日），每季給 2 分，逾期 3 日以內者 1.6 分，逾期 4 日未達 7 日者 1 分，逾期 7 日以上者 0 分。	2
	7. 季報表附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季報表附件（通知督導發文、督導缺失紀錄發文、是否限定改善日期、缺失改善追蹤之文件、同意改善完成之發文、是否以標籤索引排列各案文件）完整且統計表資料正確者 5 分，任一報表未提送或統計表相關數據不正確者各扣 0.5 分（扣至 5 分止）。	5

二、 進度執行績效 20%	(一)進度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度計算之方式，以該工程實際完成作業之數量，乘以各該項目契約單價，其複價之總計，占契約總價之百分比方式。</li> <li>2. 設個案落後進度為 A%；<math>RE = (1 - (\sum(\text{個案合約金額} \times 0.01 \times A^{1.2}) \div \sum(\text{各案合約金額}))) \times 15</math>。若 <math>A^{1.2} \geq 100</math> 時，以 100 計算之。</li> <li>3. 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度查證其個案於標案管理系統所顯示之進度，與實際進度差異在 <math>\pm 2.5\%</math> 以內者，不予扣分；逾 <math>\pm 2.5\%</math> 者，少計部分，依個案原提列分數，據以進行進度執行績效；多計部份(係為標案管理系統所顯示之進度比實際進度「多計」時)，予以扣分。扣分 = (查證進度逾 <math>-2.5\%</math> 件數總和之百分比累計值 <math>\div</math> 當季查證總件數)，扣分上限為 5 分。</li> <li>4. 進度落後未填寫原因者，扣分 = <math>5 \times (\text{進度落後未填寫原因件數} \div \text{當季執行工程總件數})</math>，扣分上限為 5 分。</li> <li>5. 由本府採購處於每季抽 1 日之進度執行情形，進行進度執行績效考核。</li> <li>6. 若 <math>RE &lt; 0</math>，則為 0 分。</li> </ol>	15
	(二)工程標案系統填報率	當季每月 10 日前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填報率未達 100% 者，1 個月扣 $5 \times (1/3)$ 分；2 個月扣 $5 \times (2/3)$ 分；3 個月扣 5 分。	5
三、 全民督工執行績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算本項目分數 <math>WP = (1 - (\text{每季未於 5 個工作天勘查完成並將勘查結果登錄於網路之總件數} \div 3 + \text{每季未於 12 個工作天處理完成且未辦理展延之總件數} \div 3) \div (\text{當季之總件數})) \times 15</math></li> <li>2. 若當季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為求考核客觀合理，則以「—」表示，當季不予考評。</li> <li>3. 於年度總成績計算時再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之季數，取平均計算之。</li> </ol>	15	
四、 當季特殊執行績效 5%	當季受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機關查核案件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扣點，則 1 件加 3 分，2 件加 4 分，3 件以上最多加 5 分。	5	
五、 年度特殊執行績效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獲得「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者或農委會等中央機關公共工程優良獎，1 件加 2 分，3 件以上最多加 5 分。</li> <li>2. 當年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含「設計品質優良獎」及「施工品質優良獎」)者，「特優」1 件加 5 分，「優等」1 件加 4 分，2 件以上最多加 5 分。</li> <li>3. 當年度同時獲得「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含設計品質優良獎及施工品質優良獎)者，不重複累計，得分為兩者取最高分者。</li> <li>4. 本項分數僅年度計算總成績時，納入額外加分。若年度總成績因額外加分使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之。</li> </ol>	5	